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08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虞熙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虞熙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虞熙春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8年1月1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虞熙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且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虞熙春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虞熙春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熙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虞熙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虞熙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罗爽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要求，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罗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罗爽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世会先生 委员：余舒婷女士、朱刘先生、苏小平先生、于洵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世会先生 委员：余舒婷女士、朱刘先生、苏小平先生、于洵先生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虞熙春先生 委员：于洵先生、朱刘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罗爽女士 委员：于洵先生、朱刘先生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蔡伟先生 委员：于洵先生、朱刘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蔡伟先生 委员：于洵先生、朱刘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于洵先生 委员：蔡伟先生、虞熙春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于洵先生 委员：蔡伟先生、罗爽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爽女士简历

罗爽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高级经理。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罗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06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 预留授予数量：308.30万股
- 预留授予人数：56人
- 预留授予价格：9.74元/股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6年9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308.30万股，授予价格为9.74元/股，有关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8、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

9、2026年9月24日，公司披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结果公告》。

10、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308.30万股，授予价格为9.74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308.30万股，授予价格为9.74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授予数量：308.30万股。

3、授予人数：56人。

4、授予价格：9.7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6、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剩余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余舒婷	中国	副董事长 副总裁	30.84	7.03%	0.03%
2	朱刘	中国	董事	15.00	3.42%	0.02%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54人）			262.46	59.79%	0.28%
合计				308.30	70.23%	0.33%

注1：本次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注2：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注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1、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实施目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8.76元/股-9.74元/股=39.02元/股。

（三）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8.30万股，产生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2,029.87	2,255.60	7,518.67	2,255.60

注：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05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308.30万股，授予价格为9.74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余舒婷、朱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向参加对象授予剩余预留份额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向71名参加对象授予剩余预留份额21,232,460份，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2,179,924股，购股价格为9.74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虞熙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鉴于虞熙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虞熙春先生辞职事项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董事就任前，虞熙春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务。

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提名罗爽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要求，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罗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罗爽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罗爽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04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汇芯"）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本次办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先导汇芯累计质押10,00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27%，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先导汇芯出具的知会函，截至函件出具日，先导汇芯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300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8%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28日
总持股数量（股）	225,868,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000万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先导汇芯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导汇芯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先导汇芯	225,868,500	23.82%	13,300万	10,000万	44.27%	10.55%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先导汇芯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07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向参加对象授予剩余预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向参加对象授予剩余预留份额的议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向71名参加对象授予剩余预留份额21,232,460份，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2,179,924股，购股价格为9.7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480,544元，份额上限为190,480,544份，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购股规模不超过19,556,524股，购股价格为9.7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决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管理模式、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代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合作信托机构签署信托合同，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首次实际参与认购份额人数为131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54,004,984元，认购份额154,004,984份，购股价格为9.74元/股，购股数量为15,811,600股，已于2026年4月15日完成非交易过户；鉴于本次存在未获认购份额，该等份额36,475,560份调整至预留。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向7名参加对象授予预留份额15,730,100份，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购买标的股票1,615,000股，购股价格为9.74元/股。

（六）本次实际参与认购预留份额人数为7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5,243,100元，认购份额15,243,100份，购股价格为9.74元/股，购股数量为1,565,000股，已于2026年9月15日完成非交易过户；鉴于本次存在未获认购份额，该等份额487,000份调整至剩余预留，剩余预留份额为21,232,460份。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向71名参加对象授予剩余预留份额21,232,460份，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购买标的股票2,179,924股，购股价格为9.74元/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授予事项

（一）本次剩余预留份额授予情况如下：

参加对象类别	认购份额（份）	占预留份额的比例	对应认购股份（股）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71人）	21,232,460	58.21%	2,179,924

（二）本次剩余预留份额授予所涉购股价格为9.74元/股，标的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的，购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剩余预留份额授予所涉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本次剩余预留受让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次	自公司公告完成本次剩余预留受让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批次	自公司公告完成本次剩余预留受让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考核，本次剩余预留份额授予对应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次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
第二批次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0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个人层面考核，本次剩余预留份额授予对应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相关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含子公司）规定执行，通过对持有人的绩效进行评价，得出考核等级，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5	4	3	2	1	0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100%			60%	30%	0%

三、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详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三丰路1号一号楼党建中心一楼大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友利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58,785,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4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6,397,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5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2,38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代表股份7,467,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079,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2,38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9%。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708,755	99.8692%	72,300	0.123%	4,600	0.007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390,770	98.9702%	72,300	0.9682%	4,600	0.0616%	0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立智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9,250,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1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曼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0人，列席4人。董事龙桂元，独立董事易骆之、王丽君、王宗润、曹虹剑，职工董事程青龙因公未列席。

2、本行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彭敬恩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舒军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5,842,704	99.8329	3,404,840	0.1669	2,600	0.0002

2、议案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604,095	94.4761	106,641,393	5.2294	6,004,656	0.2945

3、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9,071,935	99.9912	174,609	0.0085	3,6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9,069,180	99.9911	174,509	0.0085	6,455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王舒军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3,919,842	99.0723	3,404,840	0.9269	2,600	0.0008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54,681,233	69.3336	106,641,393	29.0317	6,004,656	1.63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3、4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另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21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的股东，及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本次股东会，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东未出席，未行使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华斌、向爱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等形式发出，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董事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光电"）92.6241%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信会师报字[2026]第ZI50183号）、《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861号）。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信会师报字[2026]第ZI50183号）、《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861号）。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根据本次交易加期审计并结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6年8月24日公告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46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700.00万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0.01万元的比例为23.8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7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二审（终审）判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公司"）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集团公司"）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二审（终审）判决香江公司应返还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以下简称"天力公司"】11,310,000元，并自2025年7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2026）浙05民终1270号，本案件执行尚未结束。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对本事项进行计提，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确定，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公司及香江集团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香江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向一审法院寄送了《民事反诉状》，2026年4月7日一审法院进行了判决。香江公司随即于2026年4月9日提起上诉，2026年9月24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进行了二审（终审）判决，本次诉讼相关主体情况如下：

1、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一审反诉被告）：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树庄路666号1号楼7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0445369X2。

法定代表人：沈国欣，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先明，浙江律匠（湖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彬，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律师。

2、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一审反诉原告）：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3层305-11A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3264788。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友念，北京市同翎正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宁思铭，北京市同翎正函律师事务所律师。

3、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住所地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友念，北京市同翎正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宁思铭，北京市同翎正函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诉讼、反诉的内容及其理由

1、一审诉讼内容及理由

天力公司诉讼内容

（1）判令被告返还超付价款13,310,000元，并自2020年11月27日起按2020年11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3.85%）的2倍计算利息，至2025年6月30日暂计470万5978.41元（1331万×3.85%×2÷365×1676），并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2）判令双方合同结算价比约定价减少7,505,578元，并由被告返还给原告；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天力公司诉讼理由

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7月5日签订《建设项目机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原告将湖州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产业园机电施工专业分包项目交由被告施工。合同约定价款为固定总价109,690,000元，约定价款以被告报价清单中的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为依据，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化，竣工时按实结算。

合同签订后，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20年11月27日，原告分批共支付123,000,000元，比合同约定价超付了13,310,000元。

原告反复追讨超付价款，被告以审计等理由推托。原告委托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证实被告实际使用设备的品牌与其报价品牌不符，根据合同按实结算的约定，应当减少价款7,505,578元。

由于原告超付，上述两笔价款被告均应返还。其中，1331万元应当自超付之日起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一审反诉内容及理由

香江公司反诉内容

（1）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工程款14,336,303.38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截至2025年8月8日暂计8,110,047.73元，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继续按照LPR计算；（详见附件一计算清单）以上两项共计：22,445,351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反诉诉讼费用、保全费等费用。

香江公司反诉理由

2016年7月5日天力公司和香江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机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天力公司将《湖州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产业园机电施工专业分包项目》分包给香江公司，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为电气系统工程、精密配电系统工程、消防报警电气系统工程、空调及通风系统工程、消防及喷淋管道工程、发电机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款为10969万元，工期2016年7月5日至2016年12月5日。2016年7月5日当日双方还签订《湖州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机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细化双方施工界面、工程款支付等事宜。该补充协议中约定分包人每月20日提交工程款申请报告供承包人及监理审批，承包人需在7日里完成审批付款，预付款分四个月扣回，每月扣回预付款的25%。

后因建设单位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因高压供电二次出图导致分包人无法正常施工，反诉人和被反诉人又签订《建设项目机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将主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从2016年12月5日顺延至2017年5月1日，工期延期费用等设计方案确定后依据更新蓝图参照主合同双方再协商确认。之后反诉人和被反诉人又签订《建设项目机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因建设单位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压供电二次出图导致分包人无法正常施工，将竣工日期从2017年5月1日再次延期到2017年10月1日，而工期延期费用等设计方案确定后依据更新蓝图双方协商确认。

工期竣工之前根据最终施工蓝图反诉人和被反诉人签订《机电系统合同增补协议书》，约定因施工过程中部分新增或修改部分施工内容导致分包人工作内容增加，双方确定较原合同新增工作内容金额为25,736,303.38元。该增补协议明确列明30项分项及30项分项增补变更报价清单汇总表和清单，因此反诉人和被反诉人的分包合同工程款总额为135,426,303.38元，原告已付121,000,000元，尚有14,336,303.38元未付。

2017年12月22日反诉人和被反诉人签订《华为湖州数据中心产业园（一期）分部工程质量初步验收报告》，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至此反诉人已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主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及被反诉人的实际付款情况应按照我方计算的违约金支付标准支付违约金8,110,047.73元。

三、诉讼裁判情况

1、一审判决情况

（1）香江公司应返还天力公司11,310,000元，并自2025年7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2）香江集团公司对香江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3）驳回天力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4）驳回香江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如香江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二审判决情况

（1）香江公司应返还天力公司11,310,000元，并自2025年7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2）香江集团公司对香江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3）驳回天力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4）驳回香江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2026）浙05民终1270号，本案件执行尚未结束。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对本事项进行计提，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确定，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35,987,29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1,799,364.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5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涛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奖励发放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